

近期有一些新的想法：

對於在08年計劃中新增的功能組別議席，或許部分可以考慮用35位直選立法會議員（似乎關係較接近）互選產生。此處假定有同時是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的議員本身可行。（這或許對現時由區議會互選5席的爭論有幫助解決的作用）。

至於現時制定時間表的問題，如有困難，可以先討論一個制定時間表的時間，如5年後。（即肯定在第三屆有一定的進展之後，再審視香港的实际情況去決定時間表及達至普選的方式。）

而曾提出的選舉再表決、再選舉再表決，然後選擇第一位或協商的方法，有一個簡化版本——選舉再表決後，或再選舉產生。（而選擇第一位或協商，其次序可以置換，因為似乎是兩種不同的事情。）

還有在進行協商時，可考慮有部分是由選民選出的代表參與，其產生的時間可以是在第一次表決不通過後開始提名，到第二次表決也不通過後選出。

（署名來函）

（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）